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王真真
電話：049-2222106#788
電子信箱：doctor77073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10225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25936A00_ATTCH1.pdf、022593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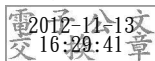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
連結臉書（facebook）、噗浪（plurk）等社交網站行為
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釋2則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0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書函及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〈人力企劃科〉



1010003682